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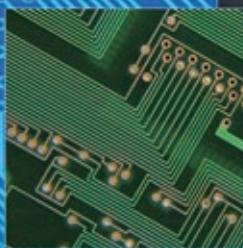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7



10

中期報告

2	公司資料
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葉新錦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焦佑衡先生 (主席)

曹建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元山先生

陳淳如女士

葉育恩先生

張碧蘭女士

嚴金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元山先生 (主席)

陳淳如女士

葉育恩先生

張碧蘭女士

嚴金章先生

薪酬委員會

焦佑衡先生 (主席)

趙元山先生

陳淳如女士

葉育恩先生

張碧蘭女士

嚴金章先生

公司秘書

鄭碧玉女士 (FCIS, FCS (PE))

授權代表

葉新錦先生

焦佑衡先生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667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澄江東路9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江陰支行
中國銀行江陰支行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了載於第6到1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聯交所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要求。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沒有任何事項引起我們注意使得我們認為本中期財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審核)
營業額	3	332,333	239,932
銷售成本		(302,142)	(206,892)
毛利		30,191	33,040
其他收入		7,967	5,899
分銷及銷售成本		(4,719)	(6,272)
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321	634
行政開支		(10,791)	(11,579)
融資成本		(1,381)	(2,839)
除稅前溢利		21,588	18,883
稅項	4	(4,025)	2,095
本期溢利	5	17,563	20,978
其他全面收益			
轉換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2,493	(251)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736)	-
本期總全面收益		19,320	20,727
每股盈利(美元)			
— 基本	7	0.013	0.0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36,355	329,183
預付租賃款項		5,482	5,516
可供出售投資		2,692	3,436
		344,529	338,135
流動資產			
存貨		60,087	56,7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48,907	238,574
預付租賃款項		126	1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22
衍生性金融工具		14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553	95,664
		418,816	393,6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55,578	143,50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9	–
衍生性金融工具		–	549
稅項負債		2,357	3,217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1	100,476	102,751
		258,590	250,026
流動資產淨值		160,226	143,6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4,755	481,77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1	151,994	139,040
		352,761	342,7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6,925	16,925
儲備		335,836	325,813
		352,761	342,7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賬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16,925	58,119	51,987	-	30,518	130,119	287,668
換算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251)	-	(251)
期間溢利	-	-	-	-	-	20,978	20,97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1)	20,978	20,727
已付股息	-	-	-	-	-	(7,642)	(7,64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16,925	58,119	51,987	-	30,267	143,455	300,753
換算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343	-	343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	-	-	1,270	-	-	1,270
期間溢利	-	-	-	-	-	40,372	40,37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270	343	40,372	41,9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16,925	58,119	51,987	1,270	30,610	183,827	342,738
換算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2,493	-	2,493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	-	-	(736)	-	-	(736)
期間溢利	-	-	-	-	-	17,563	17,56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736)	2,493	17,563	19,320
已付股息	-	-	-	-	-	(9,297)	(9,29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16,925	58,119	51,987	534	33,103	192,093	352,7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7,060	39,744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97)	(8,80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147	1,114
其它投資現金流量	(375)	14
投資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33,125)	(7,650)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294,750	196,264
償還銀行借款	(284,071)	(257,535)
已付股息	(9,297)	(7,642)
已付利息	(1,381)	(2,839)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1	(71,7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3,936	(39,65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664	102,13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7)	4
於本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553	62,4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描述，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一致。

在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以及詮釋（「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之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 詮釋第17號	

除以下描述，採用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實質影響。因此，無須確認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2009年頒佈的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經根據租賃土地的分類進行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本集團被要求對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將租賃土地作為預付租賃款項列示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刪除這一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應以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原則為基準，即不論與一項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及報酬已轉移給承租人。

按照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過渡性條款，根據租賃開始日已經存在的信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了未到期租賃土地分類，沒有土地符合融資租賃的分類規定，亦無需作重新分類。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發行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³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者按公允價值確認和計量。尤其是(i)按商業模式運作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和(ii)純粹為支付未付本金之本金和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所有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可能會對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營業額是指在正常商業條款下本期銷售貨物所發生的扣除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後的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經營分部按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為確認基礎。該報告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核，以配置及作出分部資源業績評估。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他們共同為集團經營制定戰略決策。

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本集團董事會以每一個廠為基礎審閱經營業績和財務信息，重點審閱集團子公司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江陰」）的每一個廠（一廠、二廠、三廠和四廠）以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精密」）的經營業績。因此，每一個廠都是集團的一個經營分部。因為每一個廠的經濟特徵相似，運用相似的生產程序並生產相似的產品，所有的產品都通過中央銷售系統分發和銷售給同類客戶，集團的各經營分部合併為一個應報告分部，所以沒有列示分部資料。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審核)
所得稅（撥回）支出構成：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	4,145	2,218
— 前期餘額撥回	(120)	(4,313)
	4,025	(2,095)

由於本集團於此兩個期間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收以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通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規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瀚宇江陰與瀚宇精密，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稅收豁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11%至22%（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0%至20%）。

根據經國務院批准之投資目錄，外商投資企業每項新建之投資項目可予獨立評估，亦享有稅收豁免。因此，於獲得有關稅務局批准後，瀚宇江陰的每一個廠區（一廠、二廠、三廠及四廠）和瀚宇精密均可進行獨立評估。一廠、二廠、三廠、四廠和瀚宇精密已在稅務方面獲有關稅務局批准作為獨立投資項目處理。

一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一廠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減繳50%企業所得稅。稅收豁免到期後，一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之企業所得稅率為18%，20%，22%，24%及之後為25%。

二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二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減繳50%企業所得稅。稅收豁免到期後，二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0%，22%，24%及之後為25%。

三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三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減繳50%企業所得稅。應用50%豁免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廠之企業所得稅率為9%，10%和11%。稅收豁免到期後，三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之後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二零零九年度期間，四廠獲批准享有稅收豁免，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四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四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減繳50%企業所得稅。應用50%豁免後，四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所得稅率為11%，12%和12.5%。稅收豁免到期後，四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之後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由於瀚宇精密仍享有稅收豁免，並且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都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減繳50%的企業所得稅。應用50%豁免後，瀚宇精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年內之適用稅率為12.5%，其後為25%。

根據中國新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利潤所宣派之股息需課以預扣所得稅，該股息約為138,82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79,967,000美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因扭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所以未有對中國附屬公司的留存收益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本期溢利

本期溢利已扣除（或加回）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審核)
已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附註i)	302,142	206,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159	27,047
僱員福利開支	23,155	15,47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3	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撥回 (附註ii)	(358)	-
銀行利息收入	(538)	(1,083)
廢料銷售 (包括於其他收入中)	(7,230)	(3,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處置損失	-	6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	533
外幣匯兌損失 (收益) 淨值	518	(221)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內，部份存貨價值高於可變現淨值。因此，確認的存貨跌價準備為1,63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已撥備的存貨使用率較高，存貨跌價準備撥回金額1,099,000美元已確認並計入前期銷售成本。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收回前期註銷的債務。因此，已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35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予以撥回。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本期內，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5港仙），合計共72,393,750港元（相當於9,297,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231,250港元，相當於7,642,000美元）。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溢利及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盈利大約為17,56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0,978,000美元），股份數目為1,316,250,000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316,250,000股）。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集團為擴展業務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2,39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604,000美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至15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依發票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扣除壞賬準備後的淨額：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0 – 30天	53,159	51,563
31 – 60天	58,593	50,011
61 – 90天	50,571	42,799
91 – 120天	52,150	44,907
121 – 180天	19,627	32,408
181 – 365天	290	39
	234,390	221,727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水電費	4,682	4,568
預付保養費	1,668	917
已付按金	796	3,004
可退回之增值稅	5,747	6,629
其他	1,624	1,729
	14,517	16,847
	248,907	238,574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依發票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0 – 30天	75,510	58,259
31 – 60天	31,212	28,870
61 – 90天	14,605	13,842
91 – 180天	10,570	14,845
181 – 365天	1,005	515
365天以上	2,212	1,941
	135,114	118,272
其他應付款項：		
預估費用	16,621	19,89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3,843	5,346
	20,464	25,237
	155,578	143,509

11. 銀行借款

本期間內，集團新增銀行借款約294,75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96,264,000美元）。借款的年利率介乎於LIBOR+0.5%至LIBOR+2.9%之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BOR+0.2%至LIBOR+3.3%），所有借款需兩年內償還。借款已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期歸還的銀行借款284,07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57,535,000美元）。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16,250,000	131,625
	相當於	16,925,000美元

13. 資本承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就購買物業、廠房以及設備已訂合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19,931	5,265

1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審核)
最終控股公司	分包費	22,708	18,976
	本集團購買機器設備	-	678
直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應付利息費用	46	138

在此期間支付給董事和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作為短期收益的報酬為32,000美金（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7,000美金）。

15. 中后期後事項

在報告日之後，本集團訂立了一系列交易以出售一間於台灣上市的權益證券擁有的全部權益，相當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的總數，對價共約2,85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營業收入總額約為33,230萬美元（二零零九年：約為23,990萬美元），增長約9,240萬美元或較去年同期增長38.5%，且淨利潤約為1,760萬美元（二零零九年：約為2,100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6%。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毛利為3,020萬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3,300萬美元略為下降。每股盈餘0.013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0.016美元，減少0.003美元。

於回顧期間內，營業收入源於為本集團主要產品之筆記本電腦及便協式電腦印刷電路板的銷售，金額為249,727,000美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29%，並佔此回顧期間總營業收入的75%。同時，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也在平板電視以及通訊服務設備方面獲取了更多的收入。

本期毛利的下降主要源於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我們產品成本壓力的上升。得益於管理層對市場變動的迅速反應，如銷售價格逐步提高以及營運資金的管理，第二季度的毛利已經提升。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為76,330萬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180萬美元增長了3,150萬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比率為53.8%，與二零零九年年底持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3.1%，與二零零九年底的33%相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基於相對謹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將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相信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一般足以支付業務經營、資本支出，並滿足一定程度的投資需求。如有必要，本集團可以使用由數間國內外銀行所提供的信貸工具以補充短期流動性。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是以美元計價及大部份支出是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升值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抵禦美元和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產生的匯兌損失。

本集團在考慮了眾多因素之後以決定負債水平，這些因素包括預期現金流量、經營現金需求、投資計劃和我們整體的資本支出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25,250萬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80萬美元），其中10,050萬美元是一年內到期，15,200萬美元是一年後到期。在本期內，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淨值1,100萬美元。與二零零九年的1.55%相比，本年實際年利率為2.10%。

營運資本

本集團保持適度的銀行結餘和現金以滿足經營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和現金為10,960萬美元，與二零零九年末的9,570萬美元相比增加了1,400萬美元。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滿足營運資本的需求以及為履行承諾而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為6,010萬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0萬美元）。存貨周轉期為36天，與二零零九年的34天相比增加了2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為23,440萬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70萬美元）。應收賬款平均信貸期為127天，與二零零九年的132天相比減少了5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為13,510萬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20萬美元）。應付賬款平均信貸期為80天，與二零零九年的79天相比增加了1天。根據以上時間計算，平均營運現金周轉期為83天，與二零零九年的87天相比，減少了4天。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按市場行情及個別表現來釐定，薪酬福利及政策均會作定期檢討。根據集團的業績及員工個人的表現，可酌情發放獎金給員工。為了保持穩定的工作團隊，本集團還提供其他福利，如醫療保險和培訓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台灣及新加坡共僱用超過10,000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內，相關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20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550萬美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業務回顧和未來展望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在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影響的威脅下，本集團繼續保持營業收入增長。然而，主要原材料，如CCL（銅箔基板）、銅箔、預浸料坯等價格的上漲，導致產品成本迅速上升，因此毛利率比預期的要低。

作為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的領導者，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提升產品的品質，研發高增值的產品，以及更好的客戶服務。為了保持本集團穩步的增長，提升其競爭力，保持其市場份額，以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在本年度第三季，新廠將投入大量生產。本公司總體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提高，這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隨著新興市場對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產業重整將使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值回復正增長。智能手機和筆記本電腦依舊是未來的明星產品。另外，傳統的銷售旺季將於下半年來臨，本集團將抓緊這個機會於未來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可供出售投資之出售

於本回顧期末後，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交易以出售一間於台灣上市的權益證券的全部權益，相當於在本回顧期末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的總數，共約2,850,000美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為本公司實現其於可供出售投資的一個戰略步驟，使本公司得以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核心業務或任何其他未來投資機遇（如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80萬美元，現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依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本公司以下股東通知本公司於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以下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之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VI」)	實益擁有人	987,050,000	74.99%
HannStar Board Corporation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台灣」)	透過控制法團 持有(註)	987,050,000	74.99%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	透過控制法團 持有(註)	987,050,000	74.99%

註： HannStar BVI由瀚宇台灣全資擁有，而華新科技實益擁有瀚宇台灣已發行股本約20.09%，並有權委任或解除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因此，瀚宇台灣及華新科技被視為擁有HannStar BVI所持有本公司987,050,000股股份之權益。焦佑衡先生也是華新科技及HannStar BVI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收到任何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之申報。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並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焦佑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瀚宇台灣	3,120,265	0.78%
葉新錦先生	實益擁有人	瀚宇台灣	189,102	0.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瀚宇台灣與本公司的新主分包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瀚宇台灣訂立一份新主分包協議（「新主分包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本集團產能不足時委任瀚宇台灣為分包商，以生產及加工印刷電路板。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公告，預期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應付瀚宇台灣之分包費年度建議上限為6,340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主分包協議支付或應付的分包費約22,708,000美元。

(2) 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從本公司控股股東貸款

根據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Hannstar BVI之間的各項貸款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集團獲得總額為2,000萬美元的貸款，而所有借款亦已償還。此期間本集團共支付大約46,000美元利息。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推動合資格參與者基於本集團之利益及增長而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以及吸納與保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法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關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及業務夥伴授出購股權，以按照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新股。

自從實施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回顧期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在此確認，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外。董事會主席焦佑衡先生因未預期的公司事務而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趙元山先生（委員會主席）、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